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92000202202000145

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项目包号：A

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招标	13
六 确定中标	1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第四章 货物需求	37
一、采购预算	37
二、货物明细	37
三、其他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审方法	42
二、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封面格式	46
二、报价一览表	47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51
6. 免纳税声明函	5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8. 投标文件书	54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1. 分项报价表	57
12. 货物明细表	58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9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15. 节能产品明细表	61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62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18. 案例一览表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招标招标、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招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招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招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招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7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招标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 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招标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招标，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投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需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投标文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招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

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招标，如仅招标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证书办理”栏目。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

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招标将被拒绝：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二册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①.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投标，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②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

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招标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6)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投标，投标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7)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第二册。

10.7 证明招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招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第二册。**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18663117119、15621883321；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341268239。

16. 投标文件截止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招标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8.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5 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将依据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9.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9.4.1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招标。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二册**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招标依据。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程度对招标文件的招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招标。

21.2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 在招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招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二册。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21.6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招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招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招标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招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和解密、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招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招标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招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招标；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招标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招标

23.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招标。

23.2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3.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招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招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招标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第二册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直接确定一名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采用招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92000202202000145

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项目包号：A

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92000202202000145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4.80 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4.8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 08:30 至 2022- - 17:30（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招标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招标公告报名时间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s/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103755480，1374539720。

备注：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应参加该项目。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聚集，投标人不得进入投标现场。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启（公开招标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 号楼 5、6 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联系人（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 309 号

联系方式：0531-881126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

联系方式：0531-88257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31-8825759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联系人（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p> <p>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 309 号</p> <p>联系方式：0531-88112635</p>
2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p> <p>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p> <p>业务联系人：赵老师</p> <p>电话：0531-88257598</p>
3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持有合法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本分包最高限价 34.80 万元 本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9	是否现场踏勘：（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
14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 3、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 4、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要求所需的原料成本、生产、供货、设计、材料、配件、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劳保、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利润、检测费等以及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6	需要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18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第 2 章 招标公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1
20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12368
2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1-88257598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
2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陆仟元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一日内将中标服务费缴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创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15132801040009658
26	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价格的 1%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律师见证费（最低 500 元）。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7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详见第 四 章
28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需加盖公章），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p> <p>4）投标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需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需加盖公章）；</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或资格审查部分中缺少以上内容的其中任何一项，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9</p>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0</p>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优惠幅度：</p> <p>（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p> <p>（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p> <p>（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p> <p>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4%、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p> <p>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2</p>	<p>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p> <p>(2) 截止时点：报名后查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p>

	<p>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3	<p>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34	<p>报价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报价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报价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35	<p>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公开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6	<p>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报价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7	<p>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38	<p>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p>
39	<p>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潜在报价投标人须开报价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40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通知里观看“政采投标人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p>
41	<p>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记住登录系统的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2、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3、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尽量采用远程操作，如遇问题立即联系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p>合同条款及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p>	
42	<p>付款方式：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43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44	交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45	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设备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调换。
4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47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预算

招标人	包号	招标内容	采购总预算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保护局	A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4.8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货物明细

序号	品名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 手 油 锯	新款单手油锯参数： 引擎：空冷二冲程单缸汽油机 排量：25.0cm ³ 输出：1.11kW/1.51ps 净重：≅2.3kg 邮箱容积：≅0.19L 链锯润滑油油箱：≅0.14L 最大功率燃油消耗量：0.67L/h 注油泵：有 点火系统：CDI 启动辅助系统：ES-Start 链条制动器：Inertia 自动风门：有 链条紧张器：顶面 锯链规格：3/8 导板曹宽：0.050 导板尺寸:30cm/12" 符合国家环保二次排放标准，提供 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公章。	台	25	用途：用于林业伐木、 打枝

2	手推打药机	打药机 300L 药罐容积：300L 配套动力：212cc 射程：14-18 米 工作压力：2.5-3.5MPA 喷雾管长度：φ 8.5-30 米 φ 13-20 米 额定转速：700-1200 米 额定流量：29-50L/M 最高压力：6.0MPA 符合国家环保二次排放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辆	20	用途：植物打药、森林防护、病虫害防治
3	担架打药机	高压打药机 配套动力:212cc 射程：14-18 米 工作压力：2.5-3.5MPA 喷雾管长度：φ 8.5-30 米 φ 13-20 米 额定转速：700-1200 米 额定流量：29-50L/M 最高压力：6.0MPA 符合国家环保二次排放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用途：植物打药、森林防护、病虫害防治
4	背负式喷雾器	发动机排量：42.7 功率（KW/R/min): $\geq 1.25/7000$ 药箱容量（L）： ≥ 16 射程（m）： ≥ 12 毛重/净重（kg）： $\geq 11.5/10.5$ 符合国家环保二次排放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形式核准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台	20	用途：农林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化学除草、叶面施肥等

5	打孔注药机	<p>树体药物注射机械（打孔注药机）</p> <p>配套动力：1E40F-5</p> <p>功率：$\leq 1.25/6500\text{kw/r/min}$</p> <p>排气量：$\geq 42.7\text{cc}$</p> <p>工作形式：背负式</p> <p>燃油比：25:1</p> <p>油箱容积：$\leq 1.2\text{L}$</p> <p>化油器形式：浮子式</p> <p>净重：$\geq 9.0\text{kg}$</p> <p>包装尺寸：约 410*310*440mm</p> <p>机器使用二冲程机油与汽油混合制成的混合油。</p> <p>符合国家环保二次排放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形式核准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用途：通过向树干注入药剂，防治病虫害、矫正缺素症、调节生长发育
6	电动喷雾器	<p>动力：锂电池</p> <p>电池容量：$\geq 14\text{AH}$</p> <p>一次充电用时：≥ 40 桶水</p> <p>桶身容量：20L</p>	台	80	

7	烟雾机	机长：1.05M 机重：6.3kg 外壳材质：不锈钢喷塑拉丝板，304 不锈钢药箱，PVC 水箱 启动：单启动，一键式熄火 电池：12V 插拔式锂电池+电池显示 水箱容量：15L 药箱容量：2L 水雾距离：9-14 米 烟雾距离：20-50 米 点火电源：12V 插拔式锂电池	台	15	
8	修枝锯	手柄尼龙材质. 实心双色包胶 台湾锯片. SK5 材质. 三面磨齿 淬火. 锯齿全长 300Cm	把	100	
9	修枝剪	中心防滑螺丝 刀片镀铬，铝合金手柄， 整体长度：205mm 刀片材质：SK5 高碳钢 重量：213g	把	100	
10	粗支剪	铝合金手柄，TPR 胶套，刀口硬度高，省力连杆轻松剪切较粗树枝 整体长度：755mm 重量 1419g	把	100	用途：粗枝剪又名树枝剪、大力剪、大力士剪、加力剪、省力剪。园林剪切工具，能剪切 0-4 公分的粗枝
11	芽接刀		把	100	芽接刀是刃口锋利的工具, 用于各种果树的芽接、切接及贴皮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未拆封的原装正品。设备须厂家原装入场，现场由招标人拆封验收。

2、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3、供货地点：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

4、付款方式：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设备不少于1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调换。

6、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均为基本要求，设备不应低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在招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品牌、标识、配置、技术参数及附件；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如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非原装正品，甲方有权退货，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供货、安装以及质保期内使用等过程中，如因货物质量、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4) 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的所供货物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证明其产品合格。

7、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就以上货物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等做出书面承诺。

2) 技术指导与培训：免费为用户培训设备管理、运行及维修人员，免费提供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

3) 售后服务及维护保养：

a、按质保期免费保修，终身维护，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0.5小时内做出招标，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人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人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服务，业主承担合理材料费用。

b、如中标人未在承诺的到场维修时间内赶到维修现场，将相应顺延质保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方式适用**），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是否合格 是□ 否□
	2	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是否合格 是□ 否□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缴税材料（需加盖公章），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是否合格 是□ 否□
	4	投标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需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需加盖公章）；	是否合格 是□ 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合格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合格 是□ 否□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是否合格 是□ 否□
	3	供货期	是否合格 是□ 否□
商务部 分	1	投标函	是否合格 是□ 否□
	2	报价一览表（含分项报价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否□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否□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否□
	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是否合格 是□ 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是否合格 是□ 否□
	7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是否合格 是□ 否□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合格 是□ 否□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否合格 是□ 否□

(二)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综合实力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保障，综合考虑货物先进性、安全性程度，以及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性程度等情况进行评价，最多可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性说明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保障性、质量可靠性、市场应用性、技术推广性等情况进行评价，最多可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和保证 交货期措施 (10 分)	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进行评价，最多可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6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出现质量问题时解决的措施及效率、维护措施方案等，具有服务迅速招标机制，提供当地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和即时技术保障能力（专业服务团队），合理可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优惠条款 (4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致：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6. 免纳税声明函

致：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项目
名称 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 _____%。

（2）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是 否 强 制 节 能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详 细 配 置)	单 价	合 价	小 微 企 业 产 品	最 快 交 付 时 间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投标人须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
 - 3)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货物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5.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招标。

1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年 月 日

1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18.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
1							系统需上传
2							系统需上传
3							系统需上传
4	...						系统需上传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37019200010400120220053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供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 1、供货期：_____。
- 2、交货地点：_____。
-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